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 9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筹划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商洽谈判，筹划收购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属物、机器设备等主要经营资产，并根据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确定是否由公司或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并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书》。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

食品”)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续借人民币 2,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